

糾 正 案 文 【公布版】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警政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貳、案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明知所屬葉育忻曾涉及多起重大違法違紀行為並受懲戒處分，仍遴選其擔任寧夏路派出所所長，又未落實考核監督，衍生勾結詐欺集團之重大風紀案件；警政署未督導所屬各警察機關落實法紀教育、業務督導及風紀查察，機先防範，致近年來不肖員警勾結詐欺、毒品等犯罪集團，洩漏偵查訊息及出賣民眾個資之案例層出不窮，均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下稱臺北市警局，以下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均比照簡稱）寧夏路派出所前所長葉育忻涉嫌勾結詐欺集團，違法洩漏民眾個資及警方偵辦詐欺案件情形，並收受詐欺集團200餘萬元現金、賓士自小客車、虛擬貨幣3萬3,504顆USDT（泰達幣）等賄賂，然臺北市警局主官系統及政風、督察單位事前均毫無查覺，未能機先防範，應負用人不當、考核不力之責；又警政署未能督導所屬各警察機關落實法紀教育、業務督導及風紀查察，機先防範，致近年來屢爆發員警勾結犯罪集團，洩漏偵查機密及出賣民眾個資，相關涉案員警均係案發後始提列廉政風險人員，均有怠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臺北市警局寧夏路派出所前所長葉育忻（下稱葉員）於95年、99年及102年曾多次涉及重大違紀，擔任所長期間又與詐騙集團交往密切、違法查詢個人資料、且多次在派出所辦公室及停車場收受現金，並利用女性友人收受賄賂，顯然膽大妄為，視法紀為無物。但葉員勾結詐欺集團長達數年，考績卻年年甲等，品操考核成績優異，臺北市警局對於重要警職幹部用人不當，風紀考核流於形式，核有重大違失：

（一）葉員係臺北市警局大同分局前警務員，杜○○（綽號「藍道」）為國內詐欺洗錢集團主謀。葉員明知杜○○有詐欺犯罪前科，且與詐欺集團關連密切，仍與杜○○交往。葉員自109年11月擔任寧夏路派出所所長起，至112年4月遭檢警查獲為止，共17次違法查詢詐欺集團人員之個人資料、通緝情形等訊息洩漏予杜○○知悉。又111年11月2日、3日及12月8日警方在淡水、中壢破獲杜○○犯罪集團私行拘禁致死案並救出66人（即媒體稱「臺版東埔寨案」），葉員知悉杜○○為該案主嫌，竟於同年11月6日將警政署全國同步打擊詐欺專案行動期間及內容，傳送予杜○○知悉，以利其有所防範。112年4月7日葉員復受杜○○請託，製作不實之「黃○○」涉嫌詐欺取財罪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交保單」，使用通訊軟體Telegram將該偽造之交保單傳送予杜○○，再由杜○○向境外詐欺機房行使之。

（二）葉員洩漏上開訊息後，在寧夏路派出所辦公室及停車場，陸續收受杜○○行賄之現金共計約200萬元，

復於111年6月2日收受賓士自小客車1輛。葉員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得，先將該車登記在女性友人劉○○（下稱劉女）名下，再變賣得利。111年12月8日起至112年4月10日，葉員改以劉女之虛擬貨幣錢包，收受杜○○3萬3,504顆USDT（泰達幣），並指示劉女以分次轉帳方式，將部分款項匯至葉員帳戶，得款75萬7,800元。因檢警專案小組擴大偵辦淡水、中壢私行拘禁致死案，於112年4月11日循線查獲杜○○及洗錢幹部，再於同年5月3日對葉員辦公室、住家及車輛實施搜索扣押，並將葉員帶案偵訊後，始查獲上情。本案經臺北市政府以葉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經法院裁定羈押禁見，並經媒體大篇幅報導，影響警譽至鉅，於112年11月1日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及同條第2項核予免職¹。刑事責任部分，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113年6月19日以葉員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2年5月，褫奪公權5年；又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1年；又共同犯行使偽造公文書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該院112年金訴字第545號判決）。

（三）經查，葉員於95年任職三重分局外事巡官期間，對職務上保管「外僑居留證新增、展延案件」及「重入國許可證」遺失，衍生重大風紀案，尚未構成犯

¹臺北市政府112年11月1日府人考字第112007801號人事令

罪，記過2次；其後調升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警務正期間，於98年10月至99年3月多次竊取女友現金，共計30萬餘元，並於99年4月12日盜刷女友信用卡計7,885元，且偽造女友姓名於簽帳單，經臺北地院以偽造私文書及普通竊盜等罪案，判處有期徒刑7月（得易科罰金），經懲戒記過2次。100年3月葉員調升國家公園警察大隊組員後，於102年5月4日酒後駕駛自小客車行經國道擦撞他車，違反刑法第185條之3公共危險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判決處罰金9萬元，並經懲戒降二級改敘，葉員於107年7月2日降調臺北市警局勤務指揮中心分隊長，於108年6月25日調升警務員，再於109年11月27日平調寧夏路派出所所長，112年5月4日因案停職，同年12月9日免職，此有葉員人事資料簡歷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0年度鑑字第11934號、102年度鑑字第12639號公懲議決書可稽。

- (四)依臺北市警局訂頒之「派出所所長兼任人員候用遴任規定」，原規定「最近5年內未因品操風紀受懲處、最近3年內未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條件，因葉員所涉違法（紀）案件當時均已逾7年以上，葉員於109年間經時任大安分局長考核認其適任，推薦參加候用所長甄試，嗣經督察單位提供葉員專案考核等資料(含歷來所涉違法犯紀案件及各該行政責任)後，由人事單位彙整面試資料供時任副局長、主任秘書、督察長等人參考，由渠等共同面試錄取後予以列冊候用。本案發生後，臺北

市警局已將葉員免職、追究相關人員考核監督不周責任²。本院調查本案期間，該局業檢討重要警職幹部遴選程序，修正「派出所所長兼任人員候用遴任規定」，增訂「未曾有重大違法違紀行為或受懲戒處分」者，始得參加甄試之規定，明確規範未來辦理所長甄試，如遇曾有重大違法違紀行為者，原則即不予派任所長。

(五)臺北市警局雖表示案發前未接獲有關葉員之檢舉或風紀情資等語，然葉員既有多次違法違紀紀錄，該局仍遴選任用為派出所所長之重要警職。葉員於109年11月27日派任寧夏路派出所所長後，即與詐騙集團首謀杜○○交往密切，並自111年3月起指示所屬及利用其他單位員警違法查詢個人資料、洩漏偵查內容、又在外涉及不正當男女交往，甚至毫不避諱在派出所辦公室及停車場內受收現金，及利用女性友人收受賄賂，顯然已膽大妄為。各項風紀內控機制如有起碼的運作，詳為考察，理應發現諸多異常。惟卷查葉員109年至112年年終考績均列甲等，品德操守欄皆勾選A（優異），主管綜合考評均極為肯定，相關評語為「領導統御佳」、「潔身自愛，風評良好」、「廉潔自持，能恪遵各項風紀要求」等，與事實差距極大³。臺北市警局對於重要警職幹部用

² 葉員於109年11月27日調派寧夏路派出所所長，違失行為發生時間為111年3月至112年4月10日，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規定，考核監督不周人員之懲處情形如下：分局長高○○記過二次、副分局長李○○記過一次、督察組組長翁○○、警務員朱○○、林○○均記過1次。

³ 考評人大同分局長高○○（109年9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葉員於109年11月份由大安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初任本分局寧夏所擔任所長職務，個性主動積極，樂觀開朗，與所屬相處融

人不當，風紀考核流於形式、防弊功能無法有效發揮，致生重大警紀案件，有檢討之必要。

二、警政署未督導所屬各警察機關落實法紀教育、業務督導及風紀查察，致近年來不肖員警勾結詐欺、毒品犯罪集團違法查詢民眾個資、故意洩漏偵查機密訊息、出賣民眾個資及收受賄賂之重大違法事件，層出不窮，核有怠失：

(一)警政署負有監督全國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之職權，該署為貫徹警察品操風紀之要求，頒訂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計畫」，要求警察人員必須依法公正執法，並與不法分子劃清界線，做到不勾結、不索賄、不包庇。依該計畫另策訂「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各級警察機關執行風紀狀況評估與防制措施作業要點」等方案，執行各地區風紀狀況評估、查處、考核及獎懲，相關監督管理機制包括：以主官（管）權責為主之管理考核機制、風紀狀況評估機制、輔導機制、督察機制、連帶處分機制及維新小組查處機制，具體作法上，各警察局、分局主管每月定期清查提報違紀傾向人員，要求各級主管應加強內部管理，落實所屬員警之考核，如考核不實，致發生員警違法違紀者，應追究考核監督不周責任，業務與承辦部門

洽，能營造良好工作環境並照顧員警福利，使所屬員警樂於工作，對於各項勤務均能全力以赴，在短期內對於轄區狀況、當前治安工作重點及內部管理部分，均能迅速掌握，對於職場工作環境，能積極處理改善。葉員已婚，尚未育有子女，喜好戶外活動，父母均居住臺南老家，葉員對於110民眾報案或較機敏案件，均能指導所屬查處，積極任事，對於上級交辦事項，均能積極如期達成，適任現職。

雖有不同，但最終仍屬主官權責，由主官負成敗責任，另有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設置，秉承機關長官之命，依法辦理政風業務，並兼受上級政風機構指揮監督之政風機制，相關防弊機制可謂綿密而重覆。

(二)近三年(110年至113年7月)員警勾結徵信業者、詐欺集團出賣民眾個資之情形極為嚴重，茲列舉案情重大之違案件如下：

- 1、110年4月14日桃園市警局中壢分局偵辦毒品案件，持搜索票搜索竹聯幫孝堂堂口，現場查扣由警政知識聯網系統內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列印之民眾個資，且該幫派分子查扣之手機內共有42案、109筆個人資料。經擴大追查係該局八德分局偵查隊警員潘○○自行查詢或佯稱偵辦刑案為由，委託同小隊同事代為查詢後，以通訊軟體洩漏予竹聯幫成員謝某。潘員經該局核予記過一次並暫停使用資訊設備及網路資源，刑事部分經桃園地院簡易判決處刑有期徒刑2年8月。
- 2、110年4月19日高雄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郭○○自107年起至111年利用不知情之岡山分局偵查隊偵查佐沈○○、偵查員高○○、尤○○之帳號及密碼查詢民眾個資106件，再以通訊軟體洩漏予徵信業者林○○，並受收林某賄賂19萬8千元，經屏東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 3、臺中市警局第二分局警員林○○自109年7月起至111年3月，以自己帳號密碼或委託不知情同事

透過「165反詐騙系統平臺」大量違法查詢民眾帳戶資料。111年3月8日刑事警察局搜索某電信詐欺機房，經檢視現場電腦內之Telegram通訊軟體群組，發現有165反詐騙系統平台之查詢紀錄截圖，內容為數筆銀行帳戶遭列為警示帳戶之查詢紀錄，經擴大偵查始發現上情，並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 4、南投縣警局南投分局名間分駐所巡佐劉○○為包庇經營性交易養生館之袁姓女子，自109年6月30日至9月29日洩漏臨檢及查緝性交易之資訊予袁女，並於111年5月31日以公務電腦違法查詢刑案紀錄等個人資料，再將查詢結果透過通訊軟體告知袁女，經警方於111年9月28日搜索養生館，查扣袁女手機始循線得知上情。
- 5、臺南市警局第五分局交通分隊警員宋○○於110年間違法查詢民眾個資後洩漏予其友人程○○、吳○○等人，據以聯繫交通事故當事人，另轉介律師作為他人訴訟案件使用，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法院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準文書罪判處1年1個月，另依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故意無故取得公務機關電腦電磁紀錄罪判處7個月。
- 6、臺中市警局霧峰分局偵查隊小隊長劉○○涉嫌在7年內6次洩漏偵查秘密予張姓毒販及博弈網站業者。因臺中市警局偵辦網路大麻案件，拘提李姓藥頭到案並鎖定張姓毒販後，張嫌卻潛逃中

國大陸，經追查始發現上情。劉員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依偽造文書、洩密等罪判刑2年3月。

- 7、臺北市警局松山分局偵查隊偵查佐謝○○於110年3月間及110年12月間，2度違法使用警政知識聯網系統，登錄不實之查詢事由，將民眾前案紀錄等個資以通訊軟體傳送友人。因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端偵辦他案，由當事人手機發現翻拍之警政知識聯網系統查詢畫面，經通報警政署政風室始查獲上情，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緩刑3年。
- 8、基隆市警局第二分局巡佐黃○○自111年11月間起至112年10月間止，多次利用不知情之同事違法查詢蒐集他人之年籍、犯罪前科等個資，洩漏予其所購毒之汪姓藥頭等犯罪集團，並將分局執行取締酒駕擴大臨檢專案的實施時間、區段等資訊告知該名藥頭，另黃員涉嫌向該藥頭購買第2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再轉賣給線民。因基隆市警局偵辦毒品案件始循線查獲，經檢察官以依違反資料保護法、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販毒未遂等罪提起公訴，並經基隆市警局核記2大過免職。
- 9、高雄市警局小港分局小港派出所警員宋○○(已離職)自111年7月至112年9月底違法查詢105筆車籍個資交給姜姓車行業者，並向業者收取每筆1,000元對價之賄款，該案因分局稽核時發現宋員查詢狀況異常而發現。嗣經檢方追查發現，新北市警局瑞芳分局警員侯○○自112年10月起至

113年1月間，亦以每筆500元代價為車行業者代查115筆車籍資料。且侯員另與其他車行業者合作，以每筆1,000元價格代查20筆車籍資料。宋員及侯員兩人共外洩240餘筆車籍個資，兩人業經高雄地檢署提起公訴。

(三)分析上開員警洩漏偵查機密及出賣民眾個資之案例，涉案員警與不法組織長期不當接觸，利用職務或透過不知情之同仁大量非法查詢民眾個資，皆非因一時貪念或失察所致。例如桃園市警局警員潘○○勾結竹聯幫黑道分子，洩漏109筆民眾個資；高雄市警局偵查佐郭○○自107年起至111年勾結徵信業者，洩漏106筆民眾個資並收賄19萬餘元；臺中市警局警員李○○勾結詐騙集團，自109年7月起至111年3月大量查詢民眾帳戶資料後，傳送予詐騙集團；臺中市警局偵查隊小隊長劉○○於7年內6次洩漏偵查秘密予張姓毒販及博弈網站業者；高雄市警局警員宋○○，夥同新北市警局警員侯○○自111年7月至113年1月底，以每筆500元或1,000元之代價，違法查詢240餘筆車籍資料販賣予車行業者等情。然而相關重大違法案例絕大多數因檢警偵辦他案時循線破獲，上開案例中僅宋○○違法失職案係高雄市警局自清自檢發現，且相關涉案員警均係案發後始提列廉政風險人員，足見機關內控機制及綿密之風紀考核未能發揮作用，核有怠失。

綜上所述，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明知所屬葉育忻曾涉及多起重大違法違紀行為並受懲戒處分，仍遴選其擔任

寧夏路派出所所長，又未落實考核監督，衍生勾結詐欺集團之重大風紀案件；警政署未督導所屬各警察機關落實法紀教育、業務督導及風紀查察，機先防範，致近年來不肖員警勾結詐欺、毒品等犯罪集團，洩漏偵查訊息及出賣民眾個資之案例層出不窮，均核有怠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葉大華

紀惠容